

# 山东某文化传播公司变更演出的时间 未重新报批案

案件承办人：刘兴建 林启森

案例报送人：刘兴建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一、典型意义

近年来，营业性演出市场持续火爆，上级部门多次发文强调要加强演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本案作为一起典型的变更演出时间未重新报批案件，对指导演出主办单位依法合规经营，督促行政部门有效实施监管具有借鉴意义。一是变更事项需重新报批是强制性的法定要求，各经营单位都必须予以重视。二是依法多手段取证，执法部门通过调取场所监控视频锁定超时演出事实，再结合核实许可、调查询问等方式形成完整证据链。三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执法平衡，处罚结果兼顾警示与教育功能，既体现过罚相当原则，又展现了执法部门在维护市场秩序与促进产业发展之间的有序与平衡。

## 二、基本案情

2024年4月19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根据审批信息，对厦门某公司的营业性演出经营场所进行抽查。通过现场调取监控发现，2024年4月13日23时36分该场所仍在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超出许可时间。该行为涉嫌变更演出时间未重新报批。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过程进行拍

照、摄像记录，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开具《调查询问通知书》。经查，山东某文化传播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获批在厦门某公司举办营业性演出，许可时间为2024年2月18日至8月15日每晚19:00-23:00。但其在4月13日演出持续至23时36分，超出许可时间。该行为系变更演出的时间未重新报批，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2024年6月11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参照《厦门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对山东某文化传播公司作出警告及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6月12日，该公司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 三、相关法律法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 变更演出时间、地点、场次，应重新报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